



期 五 第

# 目錄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及其弊害  
論法律解釋權  
最高法院之職權  
刑律上時之適用問題  
私財論  
劉晏理財以養民爲先論  
遊香山小住碧雲旅社  
碧雲寺  
臥佛寺  
皖江行并序  
宿吉家莊  
贈梁任公總長年伯  
午櫛  
立夏  
偶成  
中宵  
送星舟弟之錦官城  
哭林挺生  
月明之夜

張梓  
袁家驊  
陳環玉  
壁君  
林兆鏞  
陳聚  
凌起鴻  
前人  
前人  
黎山  
陳忠超  
騰英  
許瀛飛  
前人  
梅齡  
叔衍  
雷廷楷  
賢甫  
章煥文

## 本刊啓事一

本刊自第四期起改名越越編輯事務仍由朝陽大學浙江同鄉會編輯委員會擔任發行手續一例照舊此啟

## 本刊啓事二

吾浙山川阻隔習俗多殊各地習慣風俗足資吾人研究者如

一關於法律習慣及特殊情形

二關於民衆經濟生活之狀況

三關於民間故事及傳說等

倘蒙敘述見惠不勝歡迎此啟

研究法律政治經濟商業之學報

## 北京朝陽大學旬刊

北京朝陽大學出版部發行

定價四分

##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及其弊

壽

張梓

我國近歲以還，對於與列強所締結之不平等條約，漸知不合於國際平等原則；於是民衆咸急起直追，主張廢棄一切不平等條約；領事裁判權其一也。國家有獨立之主權，不受任何國家所限制，此徵之文明各國，莫不皆然；且於國家之性質上，亦應如此。我國國民對於此種束縛，深惡痛疾，已非一日；既知此種制度應有取消之必要，必先洞澈其弊，追溯源流；然後取消之方法，始有所措手足。故人人應宜了解其沿革及弊害。因此我所以研究此而不憚煩也。

### (一)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自外人至我國通商以來，以中國爲世界唯一之商場，咸思染指以達其經濟侵略之野心。彼初至中國，不如今日之橫暴，其間經過三四階級，方演成今日之局面。茲分爲四時期述之：第一時期，自外國人初到中國起，至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中英締結江寧條約時止；可稱爲無權時代。其時除俄國有特別條約外，其餘之外國人，完全服從中國主權之下；有數事可以證明之：乾隆四十五年，英船名 *Bunce*，船上雇有一法國水手，又英船 *Stormont*，船上雇有一葡萄牙水手；均停泊於廣東，兩水手因事爭鬥，法

越

旭

國水手毆死葡萄牙水手，藏匿於法國領事館內，中國政府請其交出，法國因前曾有一案，（係法國人殺死英國人，因拒絕交出兇手，被中國停止其通商權，致受極大損失，事在乾隆十九年。）故不敢不立時交出兇手，中國即將其立付典刑，是爲中國刑罰權最強時代。此外尚有兩案，與此相似。至道光二年以後，則形勢漸變，例如：道光七年，澳門有葡萄牙水手，殺死中國人，葡萄牙不肯交出犯人，自行處罰，中國亦不力爭；嗣後發生類似之案，悉依此辦理。至是中國刑罰權漸衰，揆其原因，蓋亦有數端存焉：（一）西洋人至東方無論何國，皆不願服從他國主權；最初彼等到土耳其時，不欲服從土國審判權，但不易辦到，後用種種詐欺方法，遂得達其目的。其後至中國，初猶忌中國之威強，不敢不屈服；嗣經詳細調查，弱點畢現；於是施以土國之技，而加之中國，是爲第一原因。（二）中國法律不發達，當時判罪處刑，一任知縣任意爲之，（所謂滅門知縣）不問是非曲直，一味用威嚇手段，視犯人爲牛馬，黑幕重重，冤枉死亡者，不知凡幾，遂遭外人之懷疑，是爲第二原因。

以上所述，係第一時期。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中英締結江寧條約時，至光緒二年中英締結煙台條約時止，爲第二時期；在此期間內，可稱爲漸進時代，此期間又可分爲三小段：（一）是鴉片戰，（二）洪陽之亂，上海糜爛，（三）聯軍入京，文宗西狩。因有鴉片戰，遂締結中英條約，條

一

約中雖未及審判之事，而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款，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七款，皆明載外國領事在中國應有裁判權，此即外國在中國最初行使審判之基礎；此其一也。髮賊之亂，上海陷落，官吏逃避，居民紛紛，秩序大亂。於是乃有外國在上海設會審公堂，同治七年，頒布上海洋涇濱會審章程，猶不過以當日慣例訂為條文而已；此其二也。嗣因英法聯軍入京，始產出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六款載：

英國人民有犯罪者，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民有侵害英民，亦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大公。

因此條文之末有會同公平審斷一語，日後遂生出無限之糾葛，所謂會審制度，所謂觀審問題，均係因此發生；此其三也。在此第二時期內，若僅有鴉片戰爭，而無髮賊之亂，又無英法聯軍之事，則依五口通商貿易章程辦理，亦不過取彼被告人主義，無論民事刑事，若中國人為被告，則歸中國法律辦理，若外國人為被告，則歸外國法律辦理，即彼此取國際法上所謂屬人主義是也。除中國人在外國不能由中國領事官審判外，但就國內言之，尙無何不平等等之可言；不料五口通商貿易章程頒布後，又有髮賊之亂，上海陷落，援外國人以一進步之機。中國人犯輕微罪及違警罪等，亦由外國領事處罰，當時中國政府因大亂未平

，無暇與之爭論，彼遂居之不疑；不但此也，嗣後又有英法聯軍入京之事，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六及十七條之末，竟添入會同審斷字樣，於是乎中國法權掃地盡矣。

(未完)

袁家瑛

## 論法律解釋權

### 一 法律解釋權之意義

欲求法律解釋權之意義，必先討論解釋法律之目的問題；自來學者於之說明雖多，但總而覈之，要不越乎左列二者之限界耳。

甲主觀說 謂解釋法律之目的，在探究立法者私人之意思而確定之；此舊派學者之所主張也。

乙客觀說 謂解釋法律之目的，在探究律文上原有之意義而確定之；此新派學者之所主張也。

以上兩說，比較觀之，後者自優於前者。蓋主觀解釋頗易流入臆揣之途，其弊甚巨；故不若客觀解釋之為愈也。由是以言，則法律解釋權之意義，不難確定。茲擬之如下：

法律解釋權者，闡明法條本意之權力也。

凡法意有疑義時，非經解釋不易明瞭者；則須有掌司其事之人，本諸職權而為之闡發真趣，不能別有所認定也。

### 二 法律解釋權之必要

夫法之制定，不問條分縷悉，詳審周密，卒難網羅萬有，無所遺脫。故當適用之際，疑竇叢生，其勢然也。

法文上發生爭議之媒介，不一而足。今試舉其顯著之數例於左：

子 文字爲傳播吾人思想所用之符號，但不甚適切；無論以何國國語，皆不能將思想精密表現。因之法文之意義，殊難明確；解釋上遂不免發生種種之議論也。

丑 法律條文之用語，有因文章之結構，而異其意義者；亦有因意義隱匿，而不明其所規定之事物者。諸如此類，皆不能不待於解釋也。

寅 國會之討論法律案，或以臨時酌改，未及搜尋舊律，致先後之意旨不一貫者，可作數種解釋；此亦發生爭議之一端也。

卯 社會進化，情事陡變；往往有某種新需要，出於固定之法律範圍以外，而爲立法者思想所不及。若是，則有待於解釋之力者，殆亦多矣。

辰 法律上取賅括主義之條文，是否包含某種特殊事項在內，不可臆斷；則解釋疑難之問題，又將從而發生矣。

由上所述，法律解釋權之必要，彰彰明矣。蓋法律之意義未能確定，則無由適用；而適用之當否，一視其解釋如何，若無此種權力闡明法文之真意，則引律不免有錯誤衝突等弊；至所發生之事實，與法規適相脗合者，又極鮮

少；此法律解釋權之所以不容缺也。

### 三 法律解釋權之歸屬

考各國之法律解釋權，有授諸國會者；亦有畀之法院者；其所主張，各有相當理由。略述于左：

甲 主張法律解釋權屬於國會者，其重要理由有二：

子 國會自行闡明其所定之法律，較另一機關解決，實爲有益；而且適當。

丑 法律爲大多數人民代表之意思所制定，不能舍民意機關，而使其他官吏審定之。

乙 主張法律解釋權屬於法院者，其重要之理由，亦有二：

子 法官爲終身職，其在任之年限較久；對於法律之解釋，易歸劃一。

丑 政府機關除法院外，皆不免有黨派或政治之關係，自俱不能身當解釋法律之任。

上述兩派主張之理由，雖互有反駁議論，然彼此均難折服。吾人以第三者之目光觀察，通常解釋法律，既認爲祇從固有之律文，闡發其確當意義，並非於現行法之外，另設一種法規；則法律之解釋，大率在其適用之際，原則上令法院享有此種解釋權，最爲相宜。惟解釋之統一，與夫行使解釋權者之具有特殊學識經驗威望等，成爲不可缺乏之條件；故享有此權之法院，又應以其最高者爲限，而不能偏及於一切之普通法院也。

(待續)

# 最高法院之職權

陳環玉

最高法院之職權。通行於各國而吾國亦然者。厥凡二端。即。

受理民刑重案之最後上訴。(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

統一解釋法令。(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七條。)

是也。此外則各國立法例。彌復異致。綜而覈之。又有六端。

一，根本法解釋權。

二，行政裁判權。

三，權限裁判權。

四，內亂外患等罪裁判權。

五，行政部受彈劾裁判權。

六，免刑減刑復權同意權。

以下請得依次略述吾國現制而加以評焉。

一，根本法解釋權。憲法既經制定。固不能盡無疑義。有疑義則不可無解釋機關以解釋之。吾國於此。初未注意(民元約法)。繼則歸諸憲法會議(民十二憲法第三百十九條)。其實憲法會議。仍為國會議員所組成(同上第一百四十條)。故其解釋權。實操諸立法部。在當時制憲者之本意。以為國憲既由國會制定。釋憲亦應屬諸國會。倘授諸其他機關。則恐橫生臆見。未能磨合。且制憲為造法

機關之事。自應由造法機關。解決一切。否則失却憲法之尊嚴矣。不知國會任期。更迭頻仍。疑義之釋。豈仍原會。刻舟之見。抑何可笑。且造憲之權。本非國會所固有。其權仍操諸人民。授之國會者。乃出於人民之委託。不過為一時之便利耳。(觀民元約法列此於附則可見。)乃立法部竟欲據為己有而并據釋憲權乎。至釋憲與制憲亦異。制憲為創法之問題。釋憲為使法律實施之問題。固亦如其他法律。無必須併歸一機關之理由也。故以余見。則此權實應授諸最高法院。蓋最高法院之於其他法令。本以實施之必要有釋法之權。而與立法之制法權相對峙。則憲法為一切法律之淵源。何可不使最高法院與問。否則立法部曲解憲條。制定違憲法律。(甚至行政部頒布類似法律之違憲命令。)人民權利。何所保障。憲法尊嚴。何以維持。不有以糾正之。不亦失制憲之初意乎。美國以憲政著名。以法院有以違憲為理由而宣告法律無效之權獨稱於世。夫豈無故歟。至或謂憲法為大多數人民代表所制定。而法院不過少數法官。以少數法官而審定大多數人民代表之意。有未見其可者。則曷不云國家由大多數人民所組織。行政部不過少數官吏。以少數官吏。執行大多數人民之意思。亦未見其可乎。且曷更不云法律由大多數人民代表制定。而法院不過少數法官。以少數法官審定大多數人民代表之意思。更未見其可乎。至民治進步。有謂宜歸此權於人民者。各國新憲。亦多有此種趨勢。然中國則地大民衆。

一時固未易見其臻實現也。

(未完)

## 刑律上時之適用問題

璧君

行爲時法律與裁判時法律異其科刑(即或免除或輕重其刑罰)者。果應適用何法乎。各國不一其例。大別凡三。

- 一、從舊主義 亦可云從時主義。即不論二法之輕重。概按行爲時之法令科斷。如英國(見士提反生集判例而成之刑法草案第二條。)及美國之數州是也。
- 二、從新主義 不論二法之輕重。概從裁判時法令。如俄國及瑞士之數州是也。但關於此主義。均有例外。另詳後述。
- 三、從輕主義 比較二法或經過期間各法之較輕者從之。但又可分爲二種。

甲從舊從輕主義 原則用舊法。如日本(第六條)德國(第二條)法國(第四條)意大利(第二條)是也。其餘如比利時丹麥荷蘭挪威瑞典西班牙匈牙利葡萄牙布加利亞暹羅埃及智利阿根廷墨西哥委內瑞拉瑞士及美國中數州。亦均採之。

乙從新從輕主義 原則用新法。如奧國及瑞士數州是也。

二者大端雖同。然亦頗有異致。蓋二法或數法文例犯罪等規定。倘不一律。固不能僅如單紙刑罰之辨別其輕

越 旭

重。則或從舊法。或從新法。未能等視矣。

吾國自漢迄今。大率沿用從新主義。王者創制。意本在除舊布新也。至清乾隆五年。簽註律例。始改用從新從輕主義。至民國頒行刑律復採單純從新主義。(第一條第二項前半段)釋之者以爲

- 一、制定法律乃斟酌國民之程度以爲損益。新法既頒。已認舊法爲不合時宜。其輕者所以彌舊法之重。其重者亦有鑒於舊法之輕之不當。揆諸立法本旨。自無仍從舊法之理。
  - 二、審判官裁判時。自應適用現行一法。不應數法同時併用。
  - 三、前清律例。於刑名法例。與今諸多未洽。輕重之間。難以比擬。爲刑事政策計。不得不適用新法。
- 然余竊未取以爲然。試得就而辨之。
- 一、立法本以範圍將來。雖有時得違反之。要爲例外。豈可不問犯罪之時。追加以新法所定之制裁。使新法之效力。概行溯及既往。不亦與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太相逕庭乎。
  - 二、各國民律多以不溯既往爲原則。吾國亦將採用(草案第二條)。則以前私法關係。固亦因舊民法而成立。審判官固不能不依據舊民法。審查其效力。舊刑法亦何獨不然乎。

五

三，法律大體沿自舊律。亦自有其條貫。秋曹職牘。幕僚議札。自成專學。循序而理之。未見其不盡可用也。

至此主義。更有大謬不然者。

一，法律固不能無例外。然於可能限內。固不妨努力新其減免。倘採從新主義而又不欲違背罪刑法定主義。則不得不有特別之規定。即行為時法律不以爲罪者不適用新法。(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後半段)何如均從行為時之法令。較爲一致乎。

二，犯人於犯罪時。即已應受當時法律之裁判。其一時之未從實施。不過事實之牽制。雖受刑不能爲人民對於國家之權利。然人民身體則國家因有不能任意處罰者。(民元約法第六條民十二憲法第六條)除行為時刑法所規定外。亦自有其保障。安克強加以新法哉。

三，舊法犯罪時之已裁判者。已適用舊法之刑罰。其偶未裁判者。乃反受新法之刑罰。其間同罪異罰。豈得爲平。且立法者爲便利其私謀計。易改制新法以陷害人民或政敵於重罪之弊。吾國之懲治盜匪法。即其例也。

何如採從舊主義(即從時主義)。則前弊盡去乎。最近刑法第二次修正案則又兼採從新從輕主義。意謂如是可致公平。不知就與舊法或新法時代同罪犯人較。處

刑均未能盡同。公平之謂何。其唯一之理由。亦不過寬大而已。然窮其所至。何如刑措不用乎。則亦不足取也已。至犯罪行為互數法時代。或連續犯。亦應用最初之法。爲當然之理論。無煩絮叙矣。

### 私財論

林兆燦

天下至大也。民人至衆也。期將天下之財而均之。勢所不能。生財之道。視乎人之所任。而多寡異焉。其所任之大小。視其人之才能智力而定焉。才能智力。受於天。不能強之使齊。故其所得之利人殊。苟若不量其才能智力。而欲均天下利。豈謂平。夫使天下人之才能智力。則又非盡計天下之民及利。會而要之使平而後可。然天下之民。死生不一。財豐歉無定。以不一之民。均無定之財。不唯煩瑣難計。且又勢所不能。蓋嘗聞聖人之治天下。必有以合乎人情之所宜而爲之。有人於此。夙興夜寐。勞其筋力。心志以事生。久之積資累萬。一旦奪其財而均之。豈合乎人情哉。夫如是。則無才能智力者。可以不勞其心力。而能享人財。則有才者不願才。能者不願能。智者不願盡其謀。力者不願奮其勇。皆思不耕食。不織衣。安享于人以自佚。勢必至天不能養。地不能長。百物不能產。至於不可爲生不止。故聖人治天下。制財爲私者。從天下之民之欲也。天下之人。得以各勉其勤儉。運其心思。以發明天下之事物。凡宮室器皿衣服飲食。莫不漸由粗而精。



由簡而美。而人生之具。得以日益完。何莫非因制私財之故。則彼世之以爲生齒日繁。圖存日難。而不知用其技轉欲均人財者之顛倒悖亂可知矣。且夫人各有所自私也。有所自利也。吾欲共人之財。人亦必欲分吾財。爭攘交闕無已。教化不行。四民失所。雖欲安樂不可得。然擬中國之井田。歐之三田。其爲制也。皆因時以均民情。因地以均民力者。何也。蓋古時民智樸素。不知所以耕稼以爲養。有聖人者出以教之。而恐其爭奪也。爲之徑界而授之田。亦從天下之民之欲。當是時。田雖受之於國。而其耕也。則各效其力。而其所獲之利。各爲己。非人所能享。其後民智日澂。而生齒熾。田不敷授。力不均而利亦不能均。於是田由國授之制遂廢。急功好利之君。乃徇其俗而大變之。凡所以治天下者。一出於利便。故私財之制也。民各安其業。樂其政。下不擾。上不勞也。或曰。制私財。將使富者益富。貧者益貧。其何以均。曰。天下之所以有貧富者。人之才能智力不同耳。若無貧富之限。則皆喜安坐而食。婦人男子失其職。百業皆將頽廢。故制私財。所以能進人民之勤。使貧者慕富者之所爲而進取。而富者或慮敗而貧。遂不敢驕奢過甚。此天下化之所以日益進而不退者以此也。或曰。財可私而世有則不可。曰。是又不然。苟子孫賢。足以繼其業。若其不。必難守。故財之能保其世有。亦視其子孫之善處。其於貧富之不均。何足患。况以資雄者。則其所舉遠大。而國家亦因之富強矣。至於濟

越 旭

貧富。亦有善策。彼富者見貧者之離顛。能發惻隱之心。國家設免費學校。俾貧者得學易生。設工廠。招無業之徒。俾得業不致游閒。而天下不軌之徒。思亂無由矣。而私財又誰得而破者哉。

## 劉晏理財以養民爲先論

陳奎聚

古今言理財者衆矣。得其道則裕其源。節其流。上下交泰。而度支充盈。不得其道。則竭澤而漁。日昃。月削。民氣蕭然。而司農仰屋。此互古不易之理。昭然可考者也。漢文帝減租除稅。躬行節儉。日以休養生息爲務。其取諸民者至薄。而物力充羨。武帝算舟車。榷鹽鐵。置均輸。黜武窮兵。勞民以逞。而財用不足。雖其主德之不同。要亦理財之能得其道與不得其道耳。唐劉晏以善理財名。上云元年以京兆尹擢爲戶部侍郎。兼度支鑄錢鹽鐵等使。廣德元年復爲同平章事領度支等使。二年又爲河南江淮轉運使。大歷十四年又以判度支兼樞密。理肅代二世之財。濟唐室中興之治。始終以養民爲先務。可謂得理財之道矣。抑有鑑於漢代文武兩朝租稅寬嚴之得失乎。夫唐自安史亂。強藩跋扈。上陵下替。貢賦不入。府庫空虛。若非憂左右其間。唐室之危。已如累卵。而晏卒能變通有無。曲盡其妙。因平準之法。制萬物低昂。操天下贏實。以佐中興。雖用兵數十年。歛不及民而用度足。以視弘羊言

七

利。較及錙銖。安石爲政。權及雞豚。欲利國而反以病民者。其相去爲何如也。假使晏以當時國用浩繁。度支匱乏。不以養民爲先。而以搜括爲務。上益下損。此蹙彼傾。相挹相注而不能悉劑於平。天下幾何其不相背而爲亂也。豈僅強藩跋扈。犬羊入寇已哉。則戶口財賦之增加。後先比較。又有百餘萬與八百餘萬之差耶。晏雖非賢者。其於國家養民足食之功甚多。而不免於誅死者何與。乃德宗之猜忌刻薄。妄聽讒言。未可以其善謀利而禍及身非之也。當今國用奇窘。羅掘俱窮。民力彫殘。流離載道。上下交困。汲汲焉不可終日。安得如劉晏者爲之嘘枯育瘠。濟困紓貧哉。

### 遊香山小住碧雲旅社

凌啟鴻

香雲旅社碧雲霞。官柳高槐絕點埃。此是城西舊章社。  
 繡衣執扇看山來。  
 宛宛重簷結構新。小庭幽靜石峽岫。瓶花妥帖蠟香定。  
 清簾疏籬就主賓。  
 月色山光一望收。四圍嵐氣豁雙眸。碧雲寺裡鐘聲歇。  
 徒倚花前坐聽秋。  
 朝來山翠撲重簾。羅袂蒲鞋小避炎。卻喜晨餐風味好。  
 荔枝紅映水精鹽。

### 碧雲寺

前人

碧雲景物清如畫。拾級來登最上層。迴瀉天風禪院樹。  
 遮留嵐翠石樓燈。巖花浥雨蟠森柏。蘿薜牽衣倚古藤。  
 歷歷金元述興廢。清齋卮酒醉營營。  
 孤標危塔盪浮空。上界鐘聲下界通。聞道仲謀遠統在。  
 何堪神識國山同。時孫中山靈。總明觀建歐文驍。雙斧旌。  
 翻落照紅。寺中今設中法大學。寄語真靈莫惆悵。蒼茫雲氣  
 隱鴻濛。

### 臥佛寺

前人

石磴巒環景物幽。閒尋山寺快清遊。紗櫺樹古依南嶺。  
 蒼蘚碑高溯北周。幾杵疏鐘颺遠夜。一聲清磬定新秋。  
 松風浙灑空明處。詩筆漁洋迹尙留。  
 饒舌疊千建道場。南宗北派競紛張。似聞芥子須彌內。已  
 幻山靈益地方。臥榻於今尙鼾睡。法身隨昔費裁量。祇陀  
 林本黃金布。莫散天花遍講堂。

### 院江行

井序

(黎山)

癸亥孟夏下院。吾友汪子茂如。以高第畢業朝校。  
 歸省其親。將以求仕。余與之別。情無嘉言。纏綿  
 所懷。歌以送之。  
 史遷不作送之。千古文章今已矣。千載百年誰嗣音。

。黃河之水清難俟。長安白日暗無光。大好國風變鄙俚。  
嗟余好古力不勝。隨上墮鞭追駭駟。六安汪子善綴文。筆  
陣縱橫掃千軍。豪情識度傾湖海。皎若星辰靜若雲。瀟灑  
風姿俗所異。神龍意態矯不羣。獨表予心尚高潔。茲世猶  
能清濁分。珂鄉地接皖江水。南轅北轍車同軌。桐城近古  
以文名。相去其間三百里。方姚之家今尚存。文采風流習  
俗美。汪子爲學居其間。吾疑或得風人旨。交遊燕趙出里  
閭。來向東觀讀異書。二年太學賦歸去。只今年纔二十餘  
。太學三年馳譽好。萍踪邂逅欣同道。一洗六朝舊靡習。  
日夕從吾相探討。文心千古本雕龍。思到奇時語亦工。高  
歌會見賦百韵。麗句清詞氣何雄。有時相邀詠春柳。有時  
贈吾詩數首。深宵管與話鷓鴣。隔籬呼取共臘酒。故人遇  
我本情長。相對青燈樂未央。萬里白雲將出岫。寸心欲  
九迴腸。朝陽鳴鳳人同慕。化洽皖江亦所望。涉世艱辛任  
勞怨。仕優則學諒難忘。長亭沽酒人皆醉。我獨長醒一灑  
淚。颯颯風來吹客衣。冥冥花落擾離思。按劍揮毫意縱橫  
。臨歧携手忍吞聲。但思灑血披肝膽。何須生死見交情。  
千秋難得是知己。四海交遊亦弟兄。此去于君期遠大。送  
君爲作皖江行。

### 宿古家莊

陳忠超

朔風吹白草。塞日黯欲落。萬里寂無人。平沙黃漠漠。  
亂山生暮烟。殘星乍隱約。雁鳴變隴間。蕭蕭去何託。

越 旭

得得策疲蹙。東丁急鳴鐸。故轍錯縱橫。行行赴寥廓。亂  
流渡桑乾。水激浪騰躍。鏡流不見影。餘光波上薄。扣門  
茅店靜。孤燈隙中灼。古木倚窗栽。蕭蕭隕黃蘗。人隨圓  
柴門。犬吠入葦箔。稅駕喜有寄。土屋寧辭惡。解裝就圭  
竇。穹廡尙遺作。蓐食充飢腸。團圓但山藥。更令煮稷糜  
。豪飲展傳酌。借箸椿樹枝。天然去剗削。瓦缶齊盤蒜。  
粗糲美珍醴。方知此心定。菜根殊可嚼。不信行役苦。低  
然有餘樂。鼓腹絕檢拘。知言雜笑謔。夜來夢何所。都在  
龍山嶠。夢隨一誰然。白雲繞我脚。

### 贈梁任公總長年伯

騰 英

狂者世少狷者多。無人可對發狂歌。推陷廓清比武事  
。昌黎不作向誰何。華夏陵夷于今極。罔爾爾末弄鋌戈。  
第壞樂崩國社屋。文衰又比八代過。再生昌黎猶覺小。天  
命先生作禹柯。儒墨老佛回耶教。集大大成一身羅。弱冠  
日前師能得。海外歸不數江河。當道自命我其試。法部之  
長示檢蘇。就榮相定固暫耳。若云可久理則那。我觀將相  
功名。勝勝。浮雲有若夢南柯。險語可曰破鬼膽。正論足  
日掃妖壓。體之爲德行爲政。其功高比山巍峨。公自時務  
報渥上。清議國風鳴鈔鑼。先生立言真仙聖。願盡從古舊  
白策。龍天高浪輸不盡。古井亦見龍騰梭。學究規條攷摺  
瑣。浮之輕比一毛鵝。有時獨灑離騷淚。周情孔思自檢哦。  
。先生出生值百六。固膠激烈少委蛇。先生蚤年負重望。

九

湖自己丑擊乙科。爛漫深博無畔岸。才大直欲軼東坡。海岳幸忝年家子。塵世祇躬同伏駝。近似工拙思匠石。擬招醫士療沈疴。虞淵落日公能挽。馳坑跨谷涉灑波。雲氣仙居入縹緲。岱岳障道盤陔陀。遊海夷岳昆侖在。敢探星宿造羲娥。公嫌天地為細物。且思出外求其宅。豈有同居一球內。不能提携與婆婆。我謂飲冰室諸作。已脫凡骨謝婚娶。春蓬破山走羣蟄。起僵回蘇時頓蟻。籍湜尙許韓門附。况公大手碧霄摩。天生我林欲私淑。勉旃海岳毋蹉跎。

### 午慵

許瀛飛

禽墮何須羨少游。不曾贈芍已生愁。浪遊笑我燕無脚。料理看人笏拄頭。卯困三盃家事遠。午慵一枕客心悠。夏畦非是人生病。夢繞江南唱飯牛。  
綠樹濃陰午夢寒。痴魂直欲繞邯鄲。涼風吹裂鴛鴦瓦。驚散橋前蛺蝶團。

### 立夏

前人

青青梅子已含酸。柳絮閒庭自作團。旅店不知逢立夏。斜風細雨暖輕寒。  
細雨黃梅酒半酣。長安風物似江南。夏頭正是多春思。何處流鶯聽弄柑。  
今年春夏之交  
北方獨多雨

### 偶成

梅 裕

雞聲遠近漸相侵。星斗初橫月半沈。殘夢猶留餘韻在。五更寒意入孤衾。

### 中宵

叔 衍

中宵天潔無微雲。團團明月開金輪。明月窺窻似有意。我看明月懷伊人。伊人一水迢迢隔。夢寐求之見不得。江南天闊孤鴻飛。欲託孤鴻達消息。消息虛無情倍深。牀頭倚枕還微吟。天邊明月解吾意。此情應照伊人心。

### 送星舟弟之錦官城

雷廷楷

為別曾三度。離情今又殊。祇緣少舊業。不敢忘前途。菽水賴兄具。家聲仗弟扶。壯懷須努力。留作後人模。莫作臨歧泣。浩然離故關。秋風向錦里。夜雨宿眉山。孤壁銀燈靜。深宵玉漏閒。天涯憔悴客。對景獨攬顏。關河萬里秋。遊子倍添愁。望望赴前驛。搖搖泛小舟。塵聲穿落木。曉日動寒流。念爾長為客。蓬飄未及休。秋烟上大堤。秋草綠萋萋。路入荒村險。行行慎馬蹄。兩山疎木落。一徑寒鴉啼。向晚鄉心切。那堪聽鼓鼙。去住原無定。汎汎淚不乾。只因兄弟少。要覺別離難。書寄憑歸雁。花開怯倚欄。相思明月夜。千里路漫漫。佳節翻成恨。無言強對杯。馬嘶人竟去。離捲雁空來。已報疎桐落。誰看菱菊開。關山今夜月。愁上望鄉臺。惻惻竟何道。心情獨爾知。忍將離別淚。寫作送行詩。書

閣望雲日。小園聽雨時。夢中應識路。聊亦慰相思。

## 哭林挺生

寶甫

寒暄寸草未陳情。何事修文應曼卿。秋雨茂陵山寂寂。傷心猶我哭先兄。

黃土一環伴落暉。滿山紅葉自霏微。遼陽有雁空橫字。腸斷深閨聽搗衣。

## 月明之夜

章煥文

心版上的印象之一——

舉頭望明月，

低頭思故鄉！

萬籟無聲，皓月當空，庭除中洒滿了銀光，照徹了隻身孤影，徘徊在「月到中秋分外明」的月光之下的我的心頭。嬌嫩的柔情，甜蜜的往事，快樂的回憶，悲哀的餘痛，溶在一起。頓使皎潔可愛的月兒，無端地籠上了一層薄紗似的慘淡之霧，蹣跚中庭的我，對着默默的明月，無意地哼出上面二句對月懷鄉之詩。唉！華妹！你今夜望月，當也另有新感吧！啊！你這時也正倚着闌干，望這團圓之明月罷？更猜你此時還在吟咏你那平日見了月兒常哦的那章

一絲情緒兩心知，  
料得宵來睡亦遲。

趙旭

恨不飛身入明月！

看郎看月夜深時。

的懷郎詩了。啊！我的愛呀！你原是個嬌娥呀！你定能在廣寒宮中，看見你那心愛的，離你而寓數千里外的北京的你的愛人呢？啊！當我昂首仰望那天上的明月時，却見你的倩影在那隱約縹緲的月宮中。

從A D中學卒業後，而過了六年的教書匠生活的我；因經濟關係而不得升學的我，居然今年夏季間，重復鼓起餘勇，抱負着宗懋般的大志，擔登負笈的上北京W大學唸書；這可算是我生命史中幸運史之一頁了。可是善感的我，任有多麼榮幸的事降臨，總是離不了憂魔愁鬼的襲襲的；況在這舉目無親人海茫茫的北京城中。

「每逢佳節倍思親！」花好月圓，良辰美景的中秋佳節，怎得不令人思所親呢！天上團圓，人間參商，去年此夜相抱相偎互相依戀的人兒，在蘭閣明月照臨的窗前，楚香展花而同拜月姊的人兒。今年今夜呢？已不在我身傍了！我真笈北上，你獨居江南，迢迢幾千里，怎能如去年此夜之耳鬢磨磨蜜語輕談呢？此景此情，只不過作我倆回憶的資料和悵惘罷了！

月白風清，桂香菊秀，任今夜含着多麼濃的詩意，纏慰不了我愁濤般紛擾之離緒！觸景生情，倒洗了我不少的淚珠；只辜負了，這美妙的詩意之夜。一滴滴的晶瑩之淚，和庭中銀樣的月光爭輝。銀波般的月光，水晶般的淚珠

，溶合在一起；灑滿了大地。華妹呀！思量起去年拜月的影事，回憶起這次別離的滋味。怎得不教我流淚呢？啊！愛呀！只有哭泣，好慰我們的離別。只有望月，好慰我們的相思。唉！對月哭泣，在我倆固已算不得什麼淒切啊！貧賤夫妻，大抵總得遭多少次的磨折了吧！唉！磨折總得受磨折！哭泣還只是哭泣！我們來！來！一同哭泣罷！好把你我的淚，和着月光，浸沒了大地；密密層層地偎抱着大地，使地球成一個愛的結晶體！

團圓明淨的月兒之中，映着我倆的小影。一間小小的樓房的門外的走廊上；榜闌干處，置着一張綠作太極圖形的藤椅，上面着了我和你。你向着碧宇，對着月姊微睇。我却向裏坐着，回過頭來聽你。我的右手放在你的胸前，你的右手搭上我的左肩。你的頰偎在我的唇邊，火熱的蜜情深深地沁入我的心田；輕密而均勻的心房之跳聲，和諧而互相縮聯；各都感着一種美快。自然而然的運用各的手力，把對方的身子，緊緊地摟抱挽擠。

一張小圓桌上，幾點星星的檀香之火；烟燻在蒼茫暮色之中。桌上擺着的三只琉璃碟子上，滿盛着紫色的葡萄，碩大的蘋果，還有一碟，是盛着幾個團圓的紅綾餅兒。此外只有一張妃色的信箋，箋上寫着一行娟秀的小字：

願月常好！願花常香！願人常圓！

唉！吾的愛呀！這不是你我倆去年中秋拜月的情形嗎

？上面的幾句辭，又不是你我倆那夜所月之辭嗎？可是而今呢！不能相偎相依，只有迢遠的分離。啊啊！斯也無益，禱也無益，只給我們一個孤棲，愛人呀！我惡視月姊，恨她太把我們侮欺！我羞見月姊，因你未有和我並坐之處！

「進去，進去，關上房門睡吧！」帶恨帶憤的提起我疲弱的足，很很地向地蹬了一蹬，憤憤地自言自語的走入寓舍房裏。

跨進室中，仍只有一個孤獨的我，只伴着一盞半明不滅的油燈發楞。室中充滿着灰色，晦澀而模糊。愁雲只緊緊地擁着我，離緒綿綿地縈着我；澎湃的思潮，陣陣向靈台淹漫。啊！在這樣景象之下，怎麼睡得過去；倒在床上任你強制執行；——閉目闔口，壓低呼吸的聲音，細數一二三四的數目，——終不能安然地睡去，不但未有睡去，怒濤般的心潮，反乘隙襲擊了上來。

一彎銀鈎似的月兒，襯在一幕藍色的碧宇之上。幾粒疏疏的小星，睜開她的小眼兒對下界的人們露着飄飄的笑容；顯出驕傲的神情。忽然一陣清風，打從窗櫺颯吹過，撥開了紗窗帘。一道皓白的月光，射在我倆的臉上；只見你粉白的面上，界着二樓反映着月光發出皎潔無倫的光亮來的淚痕，一會兒，風過了，帘也回復她平直下墜的原狀。室中也隨着罩上了一層灰色。

「哥哥！我倆離別的降臨，所以商量避避見面作別

的辛酸和痛苦。末了還是你想出了一個更酷——說不得已的好——的計策；教我回轉母家來，以冀避免你北上時別離時的痛苦，和生生折離的怨哀。唉！在這只隔三四天，而你須遠遠的，遠遠的上北京去的期內，在這短促，短促的時間之中；我倆合應緊緊地，緊緊地懷抱着；怎肯輕易地丟了你，或是你離了我，而過這孤獨的生活，在這最可寶貴，最值得留戀，光陰中。但是……但是你却要我，……要我在這末遠離之前，教我趁着這歡流浩淼，別海不波之時回母家來。雖經我數數的執拗和抗議；末了終會着不忍拂你的心意，意忍心地依了你的話回母家來。「握住我的手，嗚咽着說，

「姊姊！別離之苦，我倆已嘗够了，我倆都怖着再嘗了，因這上所以我這次北上，不願你看見我走。但我也不能當你的面走了；這麼，所以叫你早幾日回你母親家來，你呢，也可因岳母的安慰，減却你的愁緒至於我，也可因爹爹，媽媽，兄弟，朋友的鼓勵，鼓起我的懦弱，勇氣；硬着頭登程，忍着淚別離。啊！會着這個，才忍心地教你回岳家來。這是純為避免這次別離起見，並未有的意思願難其！。唉！可是……」把頭靠在你的肩上，求起似的說。

「這個我早已知道，那於怪你的道禮。」原諒着我的心意，這樣和緩地說，歛了一歇，又反過來問道：「可是怎樣呢？」

趙 旭

「可是仍舊要……」總免不了別；總免不了不見你的面而行。啊！妹！你不是六月廿七那天回來的嗎！……」

「伸了伸腰，緩緩地答着她的問話

「是！廿七那天我回來的。」插進我的方欲往下再說的話語中這樣簡捷的答。

「從你那天回來之後，不知怎的總使我疑不得深睡，坐不得寧安，二十七，二十八；這幾天的我心中；總老是不自在。模模糊糊地做人，無心無緒地幹事；結果總歸是不清醒，不成功，整個的心靈，只充滿着思念和懷思的分子，渾像失却了一件珍貴的品物似的惶惶不已。」說時痛楚的回憶，立刻使眼睛感了辛酸的刺激；無名的淚珠，幾乎又奪眶出來。

聽了我在家庭思想的情形，你也便把你在家的懷想說了。「哥哥！我何嘗不是呢！唉！會着這個，給姊妹們勸笑了好幾次咧！當我每會叫人帶信給你，叫你到這裏來的時候。」

「三十日那天」，接連的接到你給我的三個信；呀！到這裏來吧幾天。當接到你信的時候，還是這樣想：不去，不去，去了見了面，是難舍難分難得回來的，不去，決定不去。去了連先前叫她回去的初衷也丟了。略！絕對不去，絕對不理她。可是，可是往後，終於聽你的信感動。強制的建設，終敵不過自然的偉大的心之變遷。現在終於來了。」

131

「你也得來啊！不見而別，倒底不能勝於握道別的。不見面走開，細味起來，怪難過的啊！」偶過頭，對着我的臉問着說：「你君是嗎？」

「這個自然，但是我我都是弱者，都是心靈脆弱者。怎當得起別啊！」低聲微嘆地答。

「唔！我談了許多時，可還未問你的回旋的日期。」驚訝的問。

「大約總得到寒假。」說到這裏，停了一停，舉起左手托着腦袋，推想似的說：「或許明年夏間。」

「唔！」驚訝的縮着脖子說：「明年夏……」。說到這裏，已鳴的不成聲了。

簷前的窗下，悉索的響了一陣；繼着又起了一陣吃吃的笑聲。立即使我倆轉過頭向窗棧那面望去；却見那窗紙上，已扯破了二三個指頭般大小的穴洞，從這幾個破洞外望，却隱約的見到幾個人影在煽動。

「哥哥！」拍着我的肩膀，輕輕地說：「不要見了，頑皮的青萍們又來竊聽了；她們找我們的話柄哩！」

我聽了她的話，便正襟危坐的坐了起來；并且提起了乾燥的喉嚨，乾咳了兩聲；用以表示我們此刻不在講什麼似的樣子。可是外面青萍們聽到我的嗽聲，便不知怎的她們個個都逃走了。

「她們走了呢！」表示着得意之色，一似戰勝了什麼大敵似的說：「這是繼續我們的談話吧！」懇求着她往下

說。

呀的一聲，我們虛掩着的房門啟了，一個十七八的女婢托一碗熱騰騰的點心進來。對着我和露的說：「姑爺！夜深了。用點心吧。」說着把她手裏托着的一碗點心，放在我的面前的桌上。放好了碗和箸，却又掉過臉對你說：「小姐！主母叫你那邊去吃，還有事和你商量呢！」

「她！知道了。」答了她的話，又回過頭向我深深的凝視了一會；拿出手帕把眼睛擦了擦，便也隨着她出去。

「吃了吧！冷了吃，是末味的；恐怕於你柔弱的胃也有點礙吧？」順手替我帶上？房門說：「夜深了，該睡覺了！」

「你……噢……」末緒地，欲說又止的這樣說着。一雙充滿着渴望的眼，只定睛的對她出去的門兒發楞。

夜氣更深了，人聲也寂靜了。街上叮叮噹噹鬧人昏鬧的繁響也絕了；祇那銀盤似的月兒，尙掛在西角的幾株稀疏的老槐枝上，更顯明地映出我倆的小影。唉！華妹！你雖在江南，但可從這明鏡般的月兒，中聽見你的愛人。我縱遠在春明，然也可窺見吾愛的情影。啊啊！縱我倆之肉體雖然分離，可是精神原聚在一處。啊！華妹！請你聽這月兒吧！

蕭蕭的落葉，沙沙地作響；好像在那裏感歎盛時的不常！又似在羨慕那碧空中的明月，能永遠發出亘古常新的月光似的歌唱。十四，八，十五於北京月白風清之夜



# 本刊投稿簡章

越 旭 第 五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一 本刊歡迎投稿文體不拘

每月一期定價一角

二 來稿望繕寫清楚并加標點

編輯者 北京朝陽大學 浙江同鄉會

三 投寄之稿得酌量增刪不願者請聲明之

發行者 北京朝陽大學 浙江同鄉會

四 原稿揭載與否概不檢還

凌啓鴻博士叢書

印刷者 北京西河沿 京津印書局

五 投稿者酌酬本刊

歐洲警察制度

英文邊警制法

歐美禮俗新編

雲集詩草

明十三陵小樂府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五角  
定價三角  
定價六角  
定價六角

六 稿件請寄北京朝陽大學已字九號

本刊編輯處

經售處 雲集書屋

北京崇內船板胡同十九號

